

#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 「進修部課綱配套措施」第 2 次諮詢會議

### 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臺中市立臺中家商高級中等學校 3 樓第一閱覽室		
會議主持人	施規劃委員溪泉	記錄	周以蕙
出席人員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蘇主任錦洲、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呂主任君榮、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教務處劉主任振男、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務處謝主任嘉聰、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務處賴主任忠進、技高課程計畫審查中心(臺中家商)總務處祝主任仰濤、國立暨南大學洪教授政欣、國教署高中職組林專門委員琬琪、李商借教師瑜釗、蕭商借教師育琳、私校科鄭苡樂小姐、陳規劃委員信正。		
列席人員	協作中心周商借教師以蕙。		
請假人員	國家教育研究院林副研究員哲立、吳督學兼任協作中心執行秘書林輝、林規劃委員清泉。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業務報告：

- 一、前(第 1 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
- 二、協作中心報告：106 年 8 月 2 日第 1 次諮詢會議重要會議結論摘要如下，宜持續關注新增鐘點費、前導學校試行、相關法規研修(含課程規劃、教師授課節數)。
- 三、國教署專案報告：請國教署說明目前進修部課綱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期程與進度。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進修部課綱配套措施規劃、期程與進度，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使 108 新課綱進修部課綱順利推動，請就課程發展、教學實施、學習評量、教學資源、教師專業發展、行政支持等各面向，提請討論。
- (二) 請參閱提案單。

發言紀要：針對提案單之 5 案，逐案摘要紀錄如下，

- (一) 「研議進修部可開設特殊類型班級」案：

1. 建議參考總綱文字於進修部課程綱要內列入，以備而不用。

2. 是否於進修部開放辦理特殊教育類型班級，因涉及政策，宜由相關單位依權責作政策決定。

(二) 「建議增列遴聘業師協同教學」案：

1. 建議於進修部課程綱要審議時，於會議意見表內增列修正建議，採提案修正方式處理。
2. 國教署補充說明：因 105.5.10 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發布已開放教育部補助」適用對象已包含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及綜高專門學程。

(三) 「建請國教署補助進修部因實施適性教學、增開校訂選修課程而增加授課班級數，及開設彈性學習課程、團體活動課程所需鐘點費及相關經費」案：

1. 補充說明：

- (1) 進修部是否適用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又，其中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 1 目之(1)「…，每人每周以六節為限。」，僅適用於日校，建議進修部以五節為宜；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其自主學習合計應至少十八節，…」，然進修部課綱規範之節數為六學期合計 6-12 節；第八點「…，應於課綱所訂每週上課三十五節內為之。」，進修部課綱所訂節數為每週上課 24 節，恐不適用進修部。如進修部適用本要點，是否需加以調修或另案說明。
- (2) 進修部如可實施適性分組教學，則新增鐘點費之補助是否納入進修部？
- (3) 課綱研修小組認為相關配套措施係行政單位權責。
2. 國教署建議先於進修部課綱內規範相關課程規劃原則，俾使後續相關規範之擬定與研訂有所依據。另有關諮詢委員所提鐘點費補助案，將進一步研議。
3. 建議於進修部課程綱要審議時，於會議意見表內增列相關會議，採提案修正方式處理。
4. 進修部課綱未有各科目教學綱要，故實習課程實施分組教學未能有依據，亦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要求。

(四) 「建議合理化進修部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案：國教署業於 107.1.29 預告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草案(預告為期 2 個月)，之後會依法制程序簽辦進行發布，爰此現階段恐無法處理。

(五) 「建議訂定『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案：同案二。

決議：

(一) 「研議進修部可開設特殊類型班級」案：建議送交相關主政單位進行政

策之研議評估。

- (二) 「建議增列遴聘業師協同教學」案：建議於進修部課程審議時，研議評估是否納入課程綱要內。
- (三) 「建請國教署補助進修部因實施適性教學、增開校訂選修課程而增加授課班級數，及開設彈性學習課程、團體活動課程所需鐘點費及相關經費」案：
  - 1. 建請於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中，敘明有關適性分組教學、多元選修、專題、跨領域/科目統整、彈性學習時間、自主學習、實習課程分組教學等實施原則與方式。
  - 2. 建議俟進修部課綱草案送審版本定案後，有關進修部課綱實施所衍生之鐘點費，納入國教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新增鐘點費要點」補助。
  - 3. 有關進修部課綱實施規範、新增鐘點費補助案尚未定案前，請學校依學生學習需求由學校總經費內勻支以辦理適性分組教學、多元選修及彈性學習時間。
- (四) 「建議合理化進修部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案：現階段暫不處理。
- (五) 「建議訂定『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案：建議於進修部課程審議時，研議評估是否納入課程綱要內。另建議或可將進修部適性分組教學、多元選修、專題、跨領域/科目統整、彈性學習時間、自主學習、實習課程分組教學等實施原則與方式，參考「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之敘寫內容、格式調整後，於現送審之進修部課程綱案草案增列為附錄三。

案由二：進修部課程計畫填報與備查原則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因應 108 學年度課程計畫填報與備查，針對進修部課綱宜有具體填寫說明及備查原則，敬請諮詢委員們討論。
- (二) 檢附國教署備查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計畫注意事項(草案)、備查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注意事項(草案)供參。
- (三) 檢附進修部課程計畫書專業群科試填版、普通科試填版供參。

發言紀要：

- (一) 建議事項：
  - 1. 依據部份：「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綱要」修改為「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p. 41)
  - 2. 部定必修課程審查原則，普通科部份：「依據領域綱要」，進修部課綱內未有科教學大綱。(p. 41)
  - 3. 部定必修課程審查原則，專業群科：

- (1) 「依照進修部各專業群科領綱」，進修部課綱內未有科教學大綱。(p. 42)
  - (2) 建議參考領綱各科之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節數之方式，呈現部定必修課程一般科目領域規範。數學領綱部份俟領綱確認後再配合調修，惟保留第(3)點。(p. 42~p. 43)
  4. 校訂課程審查原則，普通科部份：第 2 目「2-4 學分」修改為「2-4 節」，以符合進修部實施學年學時制。(p. 43)
  5. 彈性學習時間，第三項：建議刪除。(p. 45)
  6. 學校課程計畫，第(四)點：「課程計畫書」修改為「課程計畫」。(p. 46)
  7. 「拾、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第 2 點：建議刪除。(p. 47)
  8. 表頭「課程計畫書審查注意事項」修改為「課程計畫審查注意事項」。(p. 47)
  9. 建議「陸、群科課程表」之審查注意事項內容，修改為「依據本注意事項第二~第八點」。(p. 48)
  10. 「柒、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規劃」，第 2 點：建議刪除。(p. 48)
  11. 「捌、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第 4 點之(1)：「授予學分數者」修改為「採計成績者」。(p. 49)
  12. 自主學習時間節數之規範，建議至少 6 節。
- (二) 建議進修部課程計畫格式中，普通科與專業群科相關填報內容分列。
- (三) 國教署補充說明：原規劃俟普技綜高課程計畫格式、備查注意事項及委員審查原則定案後，再研修進修部部份。預計併入課程計畫審查跨系統行政協調會第三次會議研議。

決議：建議國教署儘速啟動進修部課程計畫格式、備查注意事項及委員審查原則之研擬工作，並建議承辦進修部課程計畫備查之臺中家商召集進修部多位學校代表針對注意事項、審查原則等研議，且須掌握 107 年 6 月課程計畫說明之期程，俾利今年 12 月底順利課程計畫審查完畢。

案由三：進修部學生學習檔案納入技高學習歷程檔案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因應學習歷程檔案之推動，相關規劃與配套措施能否符應實用技能班課程規劃與學生學習所需，敬請諮詢委員們討論。
- (二) 檢附 106 年 9 月 18 日技綜高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建置諮詢會議紀錄供參。

發言紀要：

- (一) 技專考招方案目前之規劃似乎仍過於注意成績，無法呼應推動學習歷程檔案之原意(希望降低學生受考試不利之影響)。

- (二) 學習歷程檔案本包含在校成績、實作評量、證照與得獎的加分，照目前技專考招規劃，如果技高學生統測成績(最高 50%)+在校學業成績學習(最高 20%)即佔 70%，顯然仍以成績為重。建議學習歷程檔案(備審資料)應佔至少 50%，而從統測部份比例(最高 50%)彈性調整分配為面試、術科或其他。
- (三) 期待教育制度、考招方案提供更多高中弱勢族群翻身之機會。實技班、進修部的孩子常常技能較佳，但筆試不利，以學習狀況來說往往無法提出有力之佐證資料。建議技專端能真正落實適性評比與選才。
- (四) 擔心學習歷程檔案做為入學成績參採重要資料，然如何區分團體實作、或團體得獎作品中個別學生之專業能力。

決 議：

- (一) 進修部學生可依照學習歷程檔案之實施方式進行，惟建議考量將學生工作經驗納入學習歷程檔案中其他多元表現資料。
- (二) 有關與會人員對於技專考高方案之建議，將轉知技職司參考。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下次會議暫訂於 107 年 6 月份召開。